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第 110020 號
110年11月10日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0
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

地址：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
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曾偉玲

電話：04-22289111#66248

電子信箱：weiling498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空字第11001216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告劃設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自112年9月23日生效，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9月23日環署空字第1101130069號函暨110年9月6日環署空字第1101123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管制範圍為臺中港區及周邊道路(詳如附件)，管制措施要求中華民國88年6月30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，自112年9月23日起，進出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，需具有1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相關資料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週知，至紓公誼。

正本：各縣市環保單位(不含臺中市)、臺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公共

裝

訂

線

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

局長陳宏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空字第1100106002號
附件：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



主旨：公告劃設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，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為臺中市環港北路以南、環港北路與北堤路路口間聯絡道路以西、省道臺十七線（臨港路）自漁港路路口至此道路與中二路一段中一橋間連絡道以西、省道臺十七線（臨港路）與中二路一段中一橋間連絡道以北、中南一路圓環以東之連絡道路以北、中南一路以西、忠明橋與南堤路路口間聯絡道路以西及南堤路以北所圍區域。
(如附圖)

二、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，未經排煙檢驗合格者，全時段禁止進入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。但經本局同意之車輛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前款所稱大型柴油車，係指以柴油為燃料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。
- (三) 第一款所稱排煙檢驗合格，係指大型柴油車於進入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前一年內，曾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

法定檢驗測定方法及程序完成排煙檢驗，且檢驗結果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並登載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柴油車不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者。

三、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違反本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，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局長陳宏益

附圖：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



